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承诺方（甲方）：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东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郭凯平

（三）拟建地址：东阳市污水处理厂内，东阳市江滨南路、歌山路交叉口北侧

（四）项目主要内容：拟投资 7672 万元，实施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工程设计扩大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天，一、二、三、四期合计 13.9 万吨/天。原一期工艺做调整：提量至 4.9 万 m^3/d （原规模 4 万 m^3/d ）。改造内容包括一期 CAST 池分组改建；拆改二期厌氧池，新建一期沉淀池、配套污泥回流泵房及二次提升泵房，废弃转盘滤池及紫外消毒。原二期工艺做调整：提量至 2.0 万 m^3/d （原规模 1.9 万 m^3/d ）改造内容包括改造现有初沉池，超越现有厌氧池；废弃现有转盘滤池、二次提升泵房等，并入新建深度处理系统。原三期进行工艺改造挖潜，通过改造过水管道，优化工艺参数提量至 4 万 m^3/d （原规模 3 万 m^3/d ）。拆改一期 BAF 池及组合池作为深度处理系统，包括深床反硝化滤池、消毒池及附属用房等。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其中四期氨氮执行金华标准）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新建的巴顿甫生化池、二沉池恶臭废气加盖收集后经现有生物滤池处理设施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进一步优化设计。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做好污水输送管线、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等区域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做好污水处理厂的人员培训，建设好水质化验室，尾水标准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水量、pH、COD_{Cr}、NH₃-N、TP、TN），以便及时了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固废：栅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后外运至制砖厂综合利用；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加强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1022t/a、NH₃-N40.15t/a，均小于原环评审批量。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76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_“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